# 宜昌市民政局临时救助解燃眉之急

前不久，家住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的车女士在散步时被突然蹿出的一头野猪袭击，因重伤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得知这一情况后，七里村立即实施小额临时救助，给予车女士800元的临时救助金。

车女士是宜昌市民政局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实行“温暖救助”的受益者之一。2023年以来，宜昌市民政局着力提高临时救助的便捷性、时效性，及时救助因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并将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提高到5万元，打破户籍限制，推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提升救助实效。同时，村（社区）可先行实施800元及以下的急难型小额临时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更为及时的帮扶。

雪中送炭，“一事一议”重精准

“感谢党和政府的好政策，这笔钱对我们来说就是雪中送炭啊。”近日，宜都市姚家店镇姚家店村的低保对象向先生拿到临时救助金时感动地说。此前，向先生的妻子突发重病，需负担较多的医疗费用。村干部向镇民政办反映情况后，镇民政办立即启动“一事一议”程序，及时为向先生家发放了9600元临时救助金。

宜昌市民政局明确，对因突发重大意外事件等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可突破城市月低保标准12倍的临时救助金额限制，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适度提高临时救助额度，最高可提至城市月低保标准的50倍。同时提出，部分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降低临时救助起付线，将更多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创新善为，“急救包”暖民心

对于阶段性失去收入来源、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困难的群众，宜昌市各地通过临时救助的方式拓宽救助对象覆盖面。

“对失业未参保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面临阶段性困难的群众，我们依申请授权开展核对后，发放阶段性生活补贴性质的临时救助金。”夷陵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夷陵区开展临时救助扩围增效改革创新试点，出台政策文件，以制度的形式对阶段性生活困难群众实施急难型、支出型、过渡型3类临时救助。同时，按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等不同类型，分档设定救助门槛和救助标准，规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程序，让临时救助“急救包”温暖群众心。

强化联动，主动发现“救急难”

家住伍家岗区伍家岗街道龙盘湖社区的低保对象姜奶奶和患有智力残疾的女儿一起生活，因老人年事已高、体弱多病，社区工作人员经常上门看望。前些日子，姜奶奶生病住院，工作人员主动帮她申请了支出型临时救助，8000元的临时救助金解了老人的燃眉之急。“家里有困难时，社区工作人员总是第一时间来帮我，就像我的家人一样。”姜奶奶高兴地说。

宜昌市民政局坚持线上预警与线下摸排相结合，强化与医保、应急管理、公安、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注重县、镇、村、网格联动，主动发现潜在救助对象。完善低保边缘家庭、重病患者等救助帮扶政策，充分利用急难型临时救助解决突发困难。强化支出型临时救助，解决困难群众医疗、教育等困难。对急难情况缓解后仍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宜昌市按困难情形梯次纳入低保、特困等保障范围。同时，通过协调统筹机制，用好分层分类救助政策资源库，对符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及时转介相关职能部门，为困难群众提供全链条的综合救助。

“我们将持续开展困难群众摸排，指导各地充分利用临时救助等政策，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身边。”宜昌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宜昌市民政局 2024-3-1